



苗栗縣政府公報

2020 年第 05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3
修正「苗栗縣政府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附「苗栗縣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條文乙份。.....	3
公 告.....	7
公開展覽「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國道 1 號 114k+860 中港溪橋改建工程)」案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7
廢止民俗「苗栗泰雅文面傳統」及保存者「簡玉英、柯菊蘭」.....	9
新增傳統工藝「苑裡蘭草編織」保存者.....	11
新增認定傳統表演藝術客家採茶戲保存者「黃鳳珍」。.....	13
公告註銷本縣竹南鎮「如緯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09626 號)、三義鄉「無名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002423 號)、銅鑼鄉「老雞隆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1283 號)、「群益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1645 號)、苗栗市「滿盛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1634 號)、「金源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0706 號)、後龍鎮「生合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3723 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5
公告本縣大湖鄉大窩溪封溪護魚措施。.....	16
為本府辦理開立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裁罰案，因案內當事人如後附清冊地址不詳或招領逾期退回等原因，致罰鍰處分書等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特此公告公示送達。.....	18
公告本局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養豬協會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畜牧廢水氮回收推動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22
公告本縣 108 年度執行及地下水監測結果。.....	23
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應回收廢棄物及相關稽查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32

公告註銷本縣苑裡鎮「蘇進和畜牧場」(苑裡鎮苑港段 1658 地號, 登記飼養種公豬 3 頭、種母豬 49 頭、肉豬 200 頭)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農飼養登字第 300002896 號)1 張。.....	34
公告本局委託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工作事項.....	36
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媒體 宣導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40
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暨「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台糖公司畜產研究所專用區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訂正書圖不符部分)細部計畫」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 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43
公告註銷本縣通霄鎮「清境畜牧場」(通霄鎮南和段 323-4、479 地號, 登記飼養放山雞 6,000 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210028 號)1 張。.....	44
公告本局委託金石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水污染防治暨執行登記及建檔管理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46
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提升及精進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47
公告註銷本縣三義鄉「火炎山牧場」(三義鄉伯公坑 6-1 號, 登記飼養有色肉雞 10000 隻)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農飼養登字第 300000792 號)1 張。.....	48
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宣導及相關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50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劉雪梅(詳如清冊)所持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53
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案」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 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55
草 案.....	56
預告訂定「苗栗縣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使用費收費標準」。.....	56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5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府行法字第 1090076758 號

修正「苗栗縣政府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

附「苗栗縣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健全監視系統之設置管理，以維護治安，保障人民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監視系統，指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為治安需求設置監視公共場所之攝錄影音設備。

第三條 監視系統之設置及管理，除為維護機關安全及其他專用目的設置之監視系統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四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警察局。
依本辦法申請設置監視系統之機關為管理機關。

第五條 監視系統應設置於治安要點、交通要道匯集區域、重要路口、偏僻巷弄及其他公共安全上有需要之公共場所。

第六條 申請設置監視系統，應自編(籌)設置經費並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七條 申請設置監視系統，應以公文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監視器數量、監控機房、監視器位置及攝影方向配置圖說。
- 三、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 四、管理人姓名、職稱、所屬單位、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 五、維修及運作經費。
- 六、監視系統之管理維護及相關考核規定。

前項申請資料有缺漏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撤回。

監視系統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且現仍繼續運作之管理機關，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應訂定監視系統之管理維護及相關考核規定。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邀集本府民政處、工務處、水利處、當地鄉(鎮、

市)公所及相關機關共同會勘；且得通知設置地點之村(里)長及申請設置機關會勘或到場說明。

第九條 監視系統設置完成後，管理機關應函請主管機關查核，主管機關經審查符合設計圖說後，始得開始使用。

第十條 管理機關申請設置之監視系統，應指定管理人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管理人員變更時，應辦理移交，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監視系統之主要攝影方向，應以公共場所為主，不得針對特定私人處所設置。

第十二條 監視系統設置應取得合法電源，並加裝電路保護設備。

第十三條 監視系統之儲存裝置須至少儲存十五天歷史影音資料。
監視系統影音資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

第十四條 執行機關得隨時檢查監視系統之管理維護及其攝錄影音資料保存情形，管理人員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定程序，不得處理及利用。

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得向管理機關申請調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必要時並得複製、利用。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調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必要時，得向管理機關申請。

管理機關設置之監視系統，其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及利用之細節性規定，得由管理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監視系統設置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執行機關督促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變更管理人員；未依規定變更者，執行機關將於本縣治安會報提報檢討：

- 一、擅自變更監視系統設置地點者。
- 二、擅自將攝錄影音資料提供他人調閱、複製者。
- 三、未善盡管理責任，致使攝錄之影音模糊不清者。

四、無故停止運作三個月以上者。

五、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

第十七條 私人或團體捐贈監視系統經費，不得指定特定地點或數量。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捐款限用於監視系統之設置、維修及運作費用。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府商都字第 1090081392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國道 1 號 114k+860 中港溪橋改建工程)」案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假頭份市公所 3 樓會議室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頭份市公所、竹南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 五、本案需用土地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業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109 年 1 月 17 日及 109 年 2 月 20 日舉辦 3 場「國道 1 號 114K+860 中港溪橋改建工程」公聽會，並將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土地所有權

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相關文件，納入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草案，供本府查核，爰依內政部訂頒「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本案免會同地政主管機關就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造冊及書面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六、張貼公告時間至少 30 日。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府文資字第 1090005417B 號

主旨：廢止民俗「苗栗泰雅文面傳統」及保存者「簡玉英、柯菊蘭」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3 條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10、1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苗栗泰雅文面傳統。

二、類別：民俗。

三、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保存者姓名：簡玉英。

(二)保存者姓名：柯菊蘭。

(三)所在地：苗栗縣泰安鄉。

四、廢止或變更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苗栗泰雅文面傳統」保存者「簡玉英」、「柯菊蘭」分別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及 108 年 9 月 14 日逝世，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3 條「保存者因死亡、變更、解散或其他特殊理由而無法執行

前條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

認定。」

(二)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及第 11 條

之保存者認定條件。

五、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第 56 條及

第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於本公告

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 1 式 3 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

定期間內逕送本府，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訟
(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府文資字第 1090005414B 號

主旨：新增傳統工藝「苑裡藺草編織」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5、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苑裡藺草編織。

二、類別：傳統工藝。

三、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保存者姓名：劉蔡腰。

(二)所在地：苗栗縣苑裡鎮。

四、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劉蔡腰女士畢生致力於藺草編織，編織資歷達 80 多年且未曾間

斷，迄今仍能靈活編織各式圖案與文字，技藝純熟精湛並富創

意，能充分掌握傳統工藝藺草編織技藝並熟悉相關技藝知識及保

存型式，極具代表性。

(二)劉蔡腰女士之作品曾受文化觀光局邀請辦展，並出版作品專輯，

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苑裡藺草編織的知識與文化表現形式，其健康

狀況良好具傳統工藝藺草編織之傳習能力及高度意願。

(三)劉蔡腰女士是苑裡地區在地資深的藺草編織典範，自 7 歲至今，

都在苑裡編織藺草作品、並持續在傳承藺草編織技藝，在文化脈

絡下為適當者。

(四)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2、3 款

之保存者認定條件。

五、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第 56 條及第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 1 式 3 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逕送本府，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府文資字第 1090005416B 號

主旨：新增認定傳統表演藝術客家採茶戲保存者「黃鳳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第 4、5、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客家採茶戲。

二、類別：傳統表演藝術。

三、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保存者姓名：黃鳳珍。

(二)所在地：苗栗縣苗栗市。

四、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黃鳳珍女士生於演藝家庭，與客家八音淵源頗深，父母親以客家

採茶戲維生，師承「包公妹」、劉盛龍、賴慶谷等前輩，唱腔詮

釋保留老式採茶風格，曾經在「大中華」、「隆發興」、「榮

興」等劇團搭班，能充分掌握及表現客家採茶戲表演藝術技藝精

擅丑行熟悉相關技藝知識及保存型式，極具代表性。

(二)黃鳳珍女士的客家採茶戲丑行藝術精湛，無論是客家採茶戲的

「憨丑」、「精丑」或「女丑」，亦跨演帶有丑行意味的生行角

色，皆有獨到之處，近年致力於教學客家採茶戲為主，除在國立

臺灣戲曲學院客家戲學系教授客家戲曲唱腔與客家丑行表演，亦

在民間推廣客家採茶戲曲教學，其健康狀況良好具客家採茶戲表

演藝術之傳習能力及高度意願。

(三)黃鳳珍女士為國內客家採茶戲界具代表性之資深丑行演員，歷經臺灣不同時期的採茶戲演變過程（包括三腳採茶戲與客家賣藥團的連結運用、改良採茶到客家大戲的轉型發展等），其唱腔低沉渾厚，腔韻悅耳動聽，韻味連綿，保留獨特的老式採茶風味，並兼擅改良採茶的詮釋風格，1995年於國家戲劇院演出的客家採茶大戲《婆媳風雲》，其演技、唱腔與形象詮釋令人印象深刻，且能與採茶職業戲班業界有互動合作，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四)符合「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2、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

五、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1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逕送本府，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府農畜字第 1090075751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竹南鎮「如緯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09626 號）、三義鄉「無名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002423 號）、銅鑼鄉「老雞隆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1283 號）、「群益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1645 號）、苗栗市「滿盛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1634 號）、「金源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0706 號）、後龍鎮「生合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3723 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公告事項：公告註銷本縣竹南鎮「如緯畜牧場」（崎頂段 345 地號【重測後：西崎頂段 982 地號】，登記飼養肉羊 180 頭）、三義鄉「無名牧場」（雙連潭段 74-1 地號【重測後：新三叉段 581 地號】，登記飼養肉雞 18,915 隻）、銅鑼鄉「老雞隆畜牧場」（老雞隆段 674 地號，登記飼養有色肉雞 3,000 隻）、「群益畜牧場」（新雞隆段 1065 地號，登記飼養白色肉雞 16,000 隻）、苗栗市「滿盛畜牧場」（芒埔段 496 地號，登記飼養肉豬 90 頭）、「金源畜牧場」（文山段 370 地號，登記飼養乳牛 100 頭）、後龍鎮「生合畜牧場」（苦苓腳段 4687 地號，登記飼養白色肉雞 10,080 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各 1 張（如附件）。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府農漁字第 1090074560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大湖鄉大窩溪封溪護魚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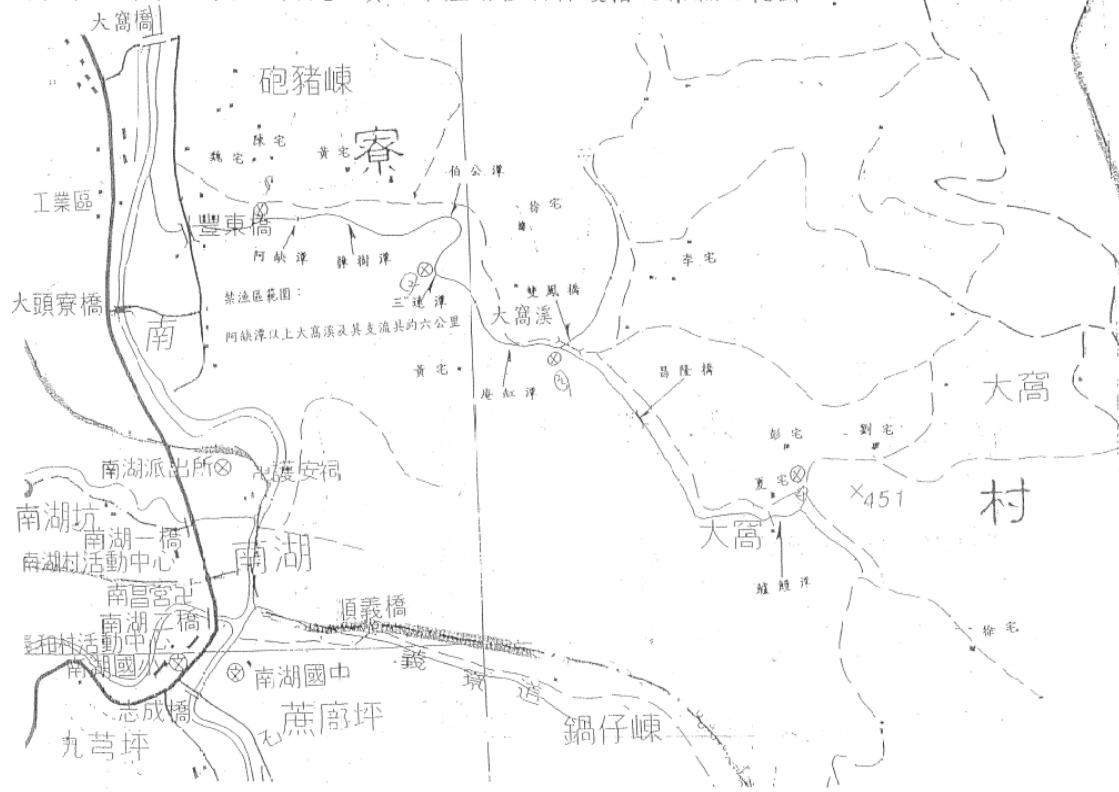
依據：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禁漁期：自公告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有必要時由本府另行公告開放採捕時間。
- 二、禁漁區範圍：本縣大湖鄉大寮村阿缺潭以上大窩溪及其支流共約 6 公里（詳如附圖）。
- 三、禁止事項：禁漁期間禁止於禁漁區範圍內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採捕水產動植物。
- 四、罰則：違反第三點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五、基於學術研究、教育目的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第三點規定之限制。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大湖鄉大窩溪及其支流實施水產動植物保護措施禁漁區範圍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府勞服字第 1090071854B 號

主旨：為本府辦理開立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裁罰案，因案內當事人如後附清冊地址不詳或招領逾期退回等原因，致罰鍰處分書等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特此公告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依據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將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關係人依法處分，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67 條規定依職權送達。
- 二、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欲領通知函件者，請至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勞工服務科住址：苗栗市府前路 1 號第 2 辦公大樓 3 樓；電話：037 363260) 洽辦。
- 三、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108年違反就業服務法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違反條例	受處分人	護照號碼	地址	處分文號
1	就業服務法第43條	RUDI HARYANTO	A7450454	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府勞服字第1080061308號
2	就業服務法第43條	SUTRISNO	X627310	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府勞服字第1080061247號
3	就業服務法第43條	LIRNA FITRIANINGSIH	AT635555	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府勞服字第1080061230號
4	就業服務法第43條	TUSILO	X553284	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府勞服字第1080061258號
5	就業服務法第43條	PAIMAN	AT007570	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府勞服字第1080061294號
6	就業服務法第43條	LUKMAN LAELA	B8976290	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府勞服字第1080061270號
7	就業服務法第43條	MUHIDIN	X626567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府勞服字第1080070262號
8	就業服務法第43條	KHAIRUL AZMI	B209679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府勞服字第1080070257號
9	就業服務法第43條	MOHAMMAD ZELIAN PUNGKI	B1640238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府勞服字第1080070261號
10	就業服務法第43條	SUGIANTO	X6265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府勞服字第1080070259號
11	就業服務法第43條	TRAN HUU TRONG	B8899453	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府勞服字第1080125024號
12	就業服務法第43條	TRAN VAN HUNG	C3411919	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府勞服字第1080125026號
13	就業服務法第43條	NGUYEN KHAC DUC	C4338524	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府勞服字第1080125029號
14	就業服務法第43條	TRAN SY THAI	C2861284	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府勞服字第1080125023號
15	就業服務法第43條	NGUYEN DUY THANH	B7401749	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府勞服字第1080125020號
16	就業服務法第43條	NGUYEN DINH TUNG	B5193041	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府勞服字第1080125019號
17	就業服務法第43條	THAI VIET TRUONG	B7813961	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府勞服字第1080125033號
18	就業服務法第43條	NGUYEN VAN HOA	C4878746	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府勞服字第1080125031號
19	就業服務法第43條	PHAN THANH NAM	C0545375	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府勞服字第1080166473號
20	就業服務法第43條	NGUYEN KHAI QUANG	B8899401	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府勞服字第1080192165號
21	就業服務法第43條	BUI THI HUONG	C4741984	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府勞服字第1080192169號
22	就業服務法第43條	NGUYEN TORNG TUNG	C5283039	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府勞服字第1080191980號
23	就業服務法第43條	DOAN VAN QUAN	C5225334	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府勞服字第1080191977號
24	就業服務法第43條	HOANG DUC THO	C5296191	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府勞服字第1080192173號
25	就業服務法第43條	TRINH VAN HUNG	C5075625	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府勞服字第1080191964號
26	就業服務法第43條	TRUONG YAN TU	B8875481	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府勞服字第1080350727號

54	就業服務法	LE CHI THANH	C3024435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府勞服字第 1080198988號
55	就業服務法	TRAN VAN THUYEN	B898000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府勞服字第 1080198988號
56	就業服務法	RAMIREZ JAY PEE RA	EC0723674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府勞服字第 1080204847號
57	就業服務法	DWI WAHYU NURHIDAY	A6863512	苗栗市府前路1號	府勞資字第 1080034045號
58	就業服務法	DONG XUAN TAM	C6046513	苗栗市府前路1號	府勞服字第 1080045105號
59	就業服務法	NGUYEN CHI CONG	C6046513	苗栗市府前路1號	府勞服字第 1080045105號
60	就業服務法	WARISNO	A7898768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府勞服字第 1080128870號
61	就業服務法	NUR HADI	A7825198	苗栗市府前路1號	府勞服字第 1080159612號
62	就業服務法	SUGIYANTO	AT383320	苗栗市府前路1號	府勞服字第 1080159612號
63	就業服務法	NGUYEN THI LY	C4180741	苗栗市府前路1號	府勞服字第 1080146240號
64	就業服務法	VU MANH HAI	B7022989	苗栗市府前路1號	府勞服字第 1080384935號
65	就業服務法	NGUYEN VAN TAI	C5096453	苗栗市府前路1號	府勞服字第 1080384935號
66	就業服務法	NGUYEN MAU TUNG	B5664781	苗栗市府前路1號	府勞服字第 1080384935號
67	就業服務法	HO TJI THUY	C0191122	苗栗市府前路1號	府勞服字第 1090010480號
68	就業服務法	NGUYEN THI TRANG	C1312897	苗栗市府前路1號	府勞服字第 1090010480號
69	就業服務法	NGUYEN THI SINH	B4591132	苗栗市府前路1號	府勞資字第 1080016323號
70	就業服務法	PHAM THI TUNG	B5080097	苗栗市府前路1號	府勞資字第 1080034043號
71	就業服務法	NGUYEN THI NGA	C0110762	新竹市北區南雅街311巷71號9樓	府勞服字第 1080176647號
72	就業服務法	NGUYEN VAN THINH	B7613469	苗栗市府前路1號	府勞服字第 1080212072號
73	就業服務法	BUI THI PHUONG NAM	B8977379	苗栗市府前路1號	府勞服字第 1080212069號
74	就業服務法	NGUYEN THI LIEN	C3791117	苗栗市府前路1號	府勞服字第 1080212066號
75	就業服務法	NGUYEN TRONG KHAI	B4086343	苗栗市府前路1號	府勞服字第 1080212061號
76	就業服務法	DUONG VAN HOI	C4422941	苗栗市府前路1號	府勞服字第 1080363117號
77	就業服務法	NGUYEN HUU QUANG	B5362398	苗栗市府前路1號	府勞服字第 1080363117號
78	就業服務法	PHAN VAN HAI	B4049292	苗栗市府前路1號	府勞服字第 1080363117號
79	就業服務法	NGUYEN THI XUAN	N1426633	苗栗市府前路1號	府勞服字第 1090056320號

106	43條	LE VAN DUNG	B7141570	苗栗市府前路1號	府勞服字第 1080369403號
107	43條	TRUONG VAN TAN	C0318160	苗栗市府前路1號	府勞服字第 1080369403號
108	43條	PHAM THUAN TUNG	B4716297	苗栗市府前路1號	府勞服字第 1080369403號
109	43條	DOAN VAN THIEN	B7466451	苗栗市府前路1號	府勞服字第 1080369403號
110	43條	KHOLIS ISTIANI	C2868467	苗栗縣造橋鄉慈聖路二段252號	府勞服字第 1080112008號
111	43條	NURUL FITRININGSIH	AR485712	苗栗市府前路1號	府勞服字第 1080124058號
112	43條	FARIDAH	AN786981	苗栗市府前路1號	府勞服字第 1080183105號
113	43條	SITI JUARSIH	AS854140	苗栗市府前路1號	府勞服字第 1080167315號
114	43條	NGUYEN VAN HIEN	B7233467	苗栗縣苑裡鎮房裡里10鄰南房69 之19號1樓	府勞服字第 1080357435號
115	43條	HOANG QUOC VIET	C5980284	苗栗縣苑裡鎮房裡里10鄰南房69 之19號1樓	府勞服字第 1080357435號
116	43條	NGUYEN VAN THUY	C1537837	苗栗縣苑裡鎮房裡里10鄰南房69 之19號1樓	府勞服字第 1080357435號
117	43條	TRAN VAN MANH	B9719211	苗栗縣苑裡鎮房裡里10鄰南房69 之19號1樓	府勞服字第 1080357435號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環水字第 1090021618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養豬協會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畜牧

廢水氮回收推動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社團

法人苗栗縣養豬協會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畜牧廢水氮回收推動

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調查分析苗栗縣可優先輔導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份使用之畜牧

場。

(二)協助苗栗縣轄內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繳納事宜。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社團法人苗栗縣養豬協會簽

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環水字第 1090021743B

主旨：公告本縣 108 年度執行及地下水監測結果。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縣 108 年度執行土壤及地下水監測結果，共 2 筆土壤監測數值達
土壤污染監測標準:35 口地下水監測井監測數值達地下水污染監測
標準
- 二、上開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之監測數值詳如附件。

局長 陳華盛

108 年度地下水監測結果(達監測標準)

序號	項目	井號	監測井名稱	採樣日期	達監測項目	檢測值(mg/L)	監測標準(mg/L)	備註
1	地下水	K00156	永貞路一段181巷內	108.01.10	鐵	15.8	1.5	-
					錳	4.08	0.25	-
					氯鹽	1500	625	-
					氯氣	0.84	0.25	-
					1,2-二氯乙烷	0.0323	0.025	-
					氯乙烯	0.0273	0.01	-
					順-1,2-二氯乙烯	0.65	0.35	-
					三氯乙烯	0.0366	0.025	-
					四氯乙烯	0.769	0.025	-
					鐵	7.56	1.5	-
2	地下水	K00167	中石化頭份廠儲槽區	108.01.10	錳	1.29	0.25	-
					氯氣	3.4	0.25	-
					錳	0.99	0.25	-
3	地下水	K00349	啟明宮一	108.01.15	氯氣	0.28	0.25	-
					氯氣	0.37	0.25	-
					氯乙烯	0.0105	0.01	-
					鐵	10.1	1.5	-
4	地下水	K00351	蘆竹路309巷口	108.01.15	錳	0.531	0.25	-
					氯氣	0.5	0.25	-
					氯乙烯	0.0353	0.01	-
					鐵	1.5	1.5	-
					氯乙烯	0.217/0.647	0.01	採樣深度不同
					1,2-二氯乙烷	0.538/2.44	0.025	採樣深度不同
108.10.03	氯乙烯	0.391	0.01					

108 年度地下水監測結果(達監測標準)

序號	項目	井號	監測井名稱	採樣日期	達監測項目	檢測值(mg/L)	監測標準(mg/L)	備註
5		K00353	頭份工業區 TZ01	108.01.15	1,2-二氯乙烷	1.15	0.025	-
					鐵	4.45	1.5	-
					錳	2.14	0.25	-
					氯鹽	1940	625	-
					氬氣	1.36	0.25	-
					鐵	3.51	1.5	-
6		K00180	國泰南側 EPA93-CMW02-1	108.01.10	錳	0.981	0.25	-
					氯鹽	958	625	-
					鐵	3.05	1.5	-
7		K00246	原國泰塑膠南 側廠區	108.01.16	錳	0.602	0.25	-
					氬氣	0.81	0.25	-
					氬氣	0.3	0.25	-
8		K00248	原國泰塑膠南 側廠區	108.01.16	鐵	4.01	1.5	-
					錳	0.673	0.25	-
					氬氣	0.48	0.25	-
					鐵	11.3	1.5	-
					錳	0.871	0.25	-
					氬氣	2.33	0.25	-
9		K00250	原國泰塑膠北 側廠區	108.01.16	鐵	3.09	1.5	-
					錳	0.531	0.25	-
					氬氣	0.93	0.25	-

108 年度地下水監測結果(達監測標準)

序號	項目	井號	監測井名稱	採樣日期	達監測項目	檢測值(mg/L)	監測標準(mg/L)	備註
				108.09.12	鐵	10.2	1.5	-
					錳	1.71	0.25	-
10		K00151	頭份市永貞路一段 77 巷	108.01.07	氬氣	2.25	0.25	-
					氬氣	0.25	0.25	-
					鐵	5.72	1.5	-
					錳	0.291	0.25	-
11		K00153	蘆竹滿社區內 通天宮旁	108.01.07	氬氣	0.38	0.25	-
					氬氣	1.4	0.25	-
12		K00155	永貞路一段 181 巷內	108.01.08	氬氣	3.48	0.25	-
					氬氣	4.1	0.25	-
13		K00350	啟明宮二	108.01.08	氬氣	0.65	0.25	-
					氬氣	0.79	0.25	-
14		K00352	蘆竹路 309 巷口	108.01.08	鐵	6	1.5	-
					錳	5.95	0.25	-
					氬鹽	947	625	-
					氬氣	1.36	0.25	-
					順-1,2-二氬乙烯	0.524/0.557/0.571	0.35	採樣深度不同
					1,2 二氬乙烷	0.026/0.0274	0.025	採樣深度不同
					氬氣	0.56	0.25	-
					氬乙烯	9.85/7.28/6.32	0.01	採樣深度不同
					1,1 二氬乙烯	0.891/0.191/0.0388	0.035	採樣深度不同
					順-1,2-二氬乙烯	0.46/0.376	0.35	採樣深度不同
108.10.03	氬乙烯	1.4	0.01	-				
	1,1 二氬乙烯	0.0471	0.035	-				

108 年度地下水監測結果(遠監測標準)

序號	項目	井號	監測井名稱	採樣日期	遠監測項目	檢測值(mg/L)	監測標準(mg/L)	備註
15		K00354	頭份工業區 TZ02	108.01.09	氬氣	1.03	0.25	-
					氯乙烯	1.6/3.89/1.63	0.01	採樣深度不同
					1,1-二氯乙烯	0.257/0.223/0.151	0.35	採樣深度不同
					苯	0.096	0.025	-
				108.09.11	1,2-二氯乙烷	1.79/1.48/1.05	0.025	採樣深度不同
					氬氣	1.08	0.25	-
					氯乙烯	0.168/0.168/0.136	0.01	採樣深度不同
					1,2-二氯乙烷	0.101/0.0919/0.096	0.025	採樣深度不同
16		K00247	原國泰塑膠南 側廠區	108.01.09	氬氣	0.57	0.25	-
					總有機碳	14	10	-
					氯乙烯	0.083/0.0647/0.0599	0.01	採樣深度不同
17		K00249	原國泰塑膠南 側廠區	108.09.12	錳	0.376	0.25	-
					氯乙烯	0.0111	0.01	-
					鐵	3.75	1.5	-
18		K00251	原國泰塑膠北 側廠區	108.01.11	錳	0.892	0.25	-
					氬氣	0.33	0.25	-
					氬氣	0.76	0.25	-
19		K00287	原國泰塑膠南 側廠區	108.01.11	氯乙烯	0.0129	0.01	-
					氬氣	0.52	0.25	-
					氯乙烯	0.0126	0.01	-
20		K00284	照南國小(103 年新設井)	108.09.17	順-1,2-二氯乙烯	0.586	0.35	-
					三氯乙烯	0.0511	0.025	-
21		K00237	龍鳳段 858-1 地 號監測井	108.01.14	鐵	22.9	1.5	-
					錳	0.859	0.25	-

108 年度地下水監測結果(達監測標準)

序號	項目	井號	監測井名稱	採樣日期	達監測項目	檢測值(mg/L)	監測標準(mg/L)	備註
					氬氣	0.36	0.25	-
				108.09.18	順-1,2-二氯乙烯	0.993	0.35	-
					三氯乙烯	0.22	0.025	-
22		K00295	頭份市光華段 749 地號	108.01.14	鐵	17.1	1.5	-
					錳	2.16	0.25	-
					鐵	11.5	1.5	-
23		K00296	竹南鎮公義段 304 地號	108.01.17	錳	1.86	0.25	-
					順-1,2-二氯乙烯	0.452	0.35	-
					三氯乙烯	0.152	0.025	-
24		K00297	竹南鎮公義段 308 地號	108.01.17	鐵	7.64	1.5	-
					錳	1.62	0.25	-
					順-1,2-二氯乙烯	0.447	0.35	-
					三氯乙烯	0.525	0.025	-
25		K00358	廣源造紙側門	108.01.16	鐵	14.2	1.5	-
					錳	2.21	0.25	-
					氬氣	0.76	0.25	-
26		K00359	照南國小光復 路側門	108.01.16	鐵	3.98	1.5	-
					錳	0.818	0.25	-
					氬氣	0.89	0.25	-
27		K00360	天祥街民安街 口	108.01.16	鐵	34.3	1.5	-
					錳	1.28	0.25	-
					氬氣	0.74	0.25	-
28		K00318	竹南鎮扶輪公 園	108.01.17	錳	1.15	0.25	-
					氬氣	0.87	0.25	-

108 年度地下水監測結果(達監測標準)

序號	項目	井號	監測井名稱	採樣日期	達監測項目	檢測值(mg/L)	監測標準(mg/L)	備註
29		K00319	竹南鎮光復路 停車場	108.01.18	鐵	9.66	1.5	-
					錳	1.02	0.25	-
					氧氣	5.13	0.25	-
30		K00320	竹南鎮正南社 區活動中心	108.01.18	鐵	2.1	1.5	-
					氧氣	0.59	0.25	-
					錳	0.477	0.25	-
31		K00372	自強路永貞路 口	108.09.17	氧氣	0.29	0.25	-
					錳	0.685	0.25	-
					氯乙烯	0.0107	0.01	-
32		K00373	南田街	108.09.17	鐵	2.33	1.5	-
					錳	0.268	0.25	-
					鐵	5.91	1.5	-
33		K00365	鐵砧山 MW-1	108.03.12	錳	0.471	0.25	-
					苯	14.2	0.025	-
					甲苯	19.4	5	-
					萘	0.892	0.2	-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81.2	5	-
					苯	0.0723	0.025	-
34		K00366	鐵砧山 MW-2	108.03.12	二氯甲烷	0.118	0.025	-
					苯	13.5	0.025	-
					甲苯	15.6	5	-
					萘	0.82	0.2	-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74.9	5	-
				108.09.27	苯	4.92	0.025	-

108 年度地下水監測結果(達監測標準)

序號	項目	井號	監測井名稱	採樣日期	達監測項目	檢測值(mg/L)	監測標準(mg/L)	備註
35		K00367	鐵砧山 MW-3	108.03.18	茶	1.97	0.2	-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43.3	5	-
					苯	15.8	0.025	-
					甲苯	13.6	5	-
					萘	1.26	0.2	-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43.6	5	-

108 年度土壤監測結果(達監測標準)

序號	項目	地點	採樣日期	達監標項目	檢測值(mg/kg)	監測標準(mg/kg)	備註
1	土壤	永貞段 1209 地號	108.04.24	砷	32.9	30	
2		新崎頂段 2024 地號	108.10.16	砷	84.8	30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環廢字第 1090020621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應回收

廢棄物及相關稽查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2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 109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應回收廢棄物及相關稽查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 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

(1) 辦理環保機關移送本縣責任業者疑似未辦理責任業者登記、未標示資源回收標誌及疑似過度包裝產品製造及輸入業者之稽查輔導。

(2) 辦理本縣 14 大販賣業者回收設施稽查取締及宣導。

(3) 稽巡查轄內家電販賣業者營業場所，確認業者營業狀況、法令宣導、輔導設施設置規範及網路申報等相關應配合事項。

(4) 責任業者違反資源回收相關法令之稽查。

(5) 辦理紙餐具循環友善店家、責任業者、電子電器販賣業者、回收業及處理業法令宣導說明會。

(6) 輔導本縣責任業者向環保署申請責任業者登記相關事項。

(7) 辦理自助餐店及便當店紙餐具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試辦工作。

(二) 回收處理業者管理

(1) 協助本局審查本縣回收處理業登記、變更、展延、撤銷及註銷

營運統計報表等相關工作。

- (2) 辦理本縣已登記、未登記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稽查輔導及消防安全訪視，並上網登錄追蹤及輔導成果於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系統。
- (3) 提高廢可攜式電腦或廢鍵盤回收量，結合責任業者、販賣業者、民間回收機構或其他等創新作法。
- (4) 辦理本縣受補貼機構稽查輔導，並上網登錄追蹤及輔導成果於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系統。
- (5) 辦理 CCTV 即時連線攝影監視系統平台查核受補貼機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6) 辦理廢機動車輛回收作業分級管理。
- (7) 配合治安稽查工作稽查及資料更新維護。
- (8) 辦理廢棄車輛移置處置工作契約廠商巡查工作。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府農畜字第 1090067690A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苑裡鎮「蘇進和畜牧場」（苑裡鎮苑港段 1658 地號，登記飼養種公豬 3 頭、種母豬 49 頭、肉豬 200 頭）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農飼養登字第 300002896 號）1 張。

依據：依據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 10 條辦理。

公告事項：註銷本縣苑裡鎮「蘇進和畜牧場」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1 張（如附件）。

縣長 徐耀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禽飼養場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清冊

畜禽飼養場 名稱	註銷畜禽飼養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蘇進和畜牧 場	農飼養登字第 300002896 號	自 109 年 4 月 1 日 起歇業，依畜禽飼 養登記管理辦法 第 10 條規定公告 註銷畜禽飼養登 記證書。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環廢字第 1090020491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辦理促

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111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申請原則」。

公告事項：

一、自 109 年 4 月 8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

，委託事項如下：

(一) 促進垃圾減量回收管理措施

1、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

(1)辦理飲料杯、餐具租賃服務：試辦推動飲料杯及餐具租賃服務設

置點（如商圈、夜市、觀光區等人潮眾多場合）1 場次，引進租

賃業者提供飲料杯及餐具租賃服務，並運用現有資源回收網站做

宣導推廣。

(2)大型活動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結合地方大型活動（如運動賽

事、地方慶典、媽祖繞境等）辦理 2 場次，鼓勵民眾自備環保餐

具（杯、碗、筷等），並輔導主辦單位使用可重複清洗的環保餐

具或提供餐具租賃服務，降低一次性餐具物品使用量。

- (3)辦理推廣減塑商店認證：推動「減塑商圈」，於觀光區、夜市、市集、商圈擇一處推動商家齊減塑運動，減少過度包裝材料使用，店內用餐更換為環保餐具，對於外帶者不主動提供一次性餐具及塑膠袋；評估通過商家，發予「減塑商店認證標章」。
- (4)推廣購物用塑膠袋循環使用：於本縣大型販賣場所（超市、藥妝店、量販店、生活百貨商場等）設置「減塑代代」時袋取用點，共設置2處，提供有需要的民眾使用，達到資源循環再使用；並不定期對於設點處做再使用追蹤與輔導。
- (5)限制公部門不得使用一次用塑膠製品：每月追蹤與輔導縣府及附屬機關落實垃圾分類狀況及限用一次性餐具物品政策，每月隨機抽查至少6場次（依每月各單位會議場次調整）相關會議及說明會限塑推動執行情形。

2、推廣資源再使用

- (1)推廣轄區建立二手物市場尋寶地圖：持續增加及更新苗栗縣內二手物再利用管道及相關資訊，將現有二手玩具回收管道，納入二手物尋寶地圖，並彙整二手物買賣、捐送、回收等管道資訊，填報至環保署指定之資料庫或網站，以利二手物尋寶地圖電子化。
- (2)鼓勵各級機構團體辦理二手物品回收交換或展售活動：運用二手物宣導車巡迴校園方式，結合學校（以大學及高中優先辦理）於學期末（含畢業季）及開學期間辦理二手物回收交換活動，共計6場次，並針對弱勢學生訂定二手物免費贈予專案。
- (3)彙整並推廣近年轄內資源再使用執行成效：彙整並統計二手物再使用之執行成果，辦理3場次資源再使用宣導，並將二手玩具回

收再使用納入宣導重點，以推廣轄內資源再使用。

(4)執行機關設置二手物交換展售站：

甲、結合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學校、社區村里）設立1處二手物交換展售站，提供民眾做為二手物交換場所，並將二手玩具納入二手物交換站之項目，回收之玩具提供至既有玩具回收再使用管道或其他社福機構。

乙、研擬二手物交換方式，並於苗栗縣粉絲專頁及官網張貼相關資訊，供民眾清楚目前二手物品交換資訊。

丙、彙整並統計二手物再使用之執行成果。

(5)擴大產品修復，提供民眾產品檢修服務：結合2處機關團體或學校提供小家電檢修服務，並研擬檢修服務方式及內容，於機關團體或學校佈告欄及苗栗縣粉絲專頁、官網張貼相關資訊；另設計並提供「小家電檢修服務站」之認證標章予合作單位，以供民眾識別。

3、垃圾強制分類及垃圾減量

(1)務實檢討轄內資源物項目及排出方式規定：檢討並精進資源物排出、收集分類及再利用措施，完成檢討2項資源物之排出規定。

(2)檢討並優化資源物收集分類作業方式：

甲、評估各清潔隊資源物收集分類產能（包括資源量、分類人力、分類方式、變賣所得等），研擬分類標準作業程序。

乙、研議及評估委外辦理清運、收集或分類之可行性，完成轄內2個鄉公所辦理委外分類之可行性評估。

(3)推動提升資源物再利用成效精進措施：輔導轄內3處鄉公所清潔隊執行資源物細分類工作，並研擬強化清潔隊資源物分選量能方

案加以執行，及評估資收物變賣流向追蹤之標準作業方式。

(4)建置轄內資源回收項目及排出方式規定宣導網站：建置資源回收

宣導網頁，網站內容包含如 A. 資源物種類及排出方式 B. 廚餘回收

分類方式 C. 巨大傢俱清理方式等等。

4、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規劃辦理路線試辦垃圾車定時定點專區收運作

業，為減少清潔隊員站立於垃圾車車後踏板所引起之墜落風險，並

於定點收取垃圾時，加強民眾垃圾破袋檢查與宣導，規劃於頭份市

及竹南鎮示範推動垃圾定點、定時清運，訂定宣導獎勵方式，鼓勵

並養成民眾定點定時清運垃圾的習慣。

(二)促進垃圾減量回收經濟措施：垃圾強制分類破袋稽查，研擬獎勵機

制，針對經破袋檢查後民眾垃圾分類正確者提供獎勵機制，以緩和

民眾抱怨情緒，並於垃圾減量成效差之鄉鎮市或被焚化廠退運之鄉

鎮市為對象，共計篩選 2 條路線推動隨車與定點查核作業，每條路

線之稽查次數 3 次、稽查破袋次數 50 次。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之

契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環廢字第 1090020490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媒體宣導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至 109 年 11 月 25 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媒體宣導工作計畫」

，委託事項如下：

(一)經營本局 Facebook 官方粉絲頁 (ㄟㄎㄨㄥㄨㄛˊㄟㄎㄨㄥㄨㄛˊㄟㄎㄨㄥㄨㄛˊ)

電視節目)，傳達資源回收理念。

1. 粉絲專頁辦理兩場次資源回收相關直播。
2. 每月於粉絲專頁進行資源回收相關主題式抽獎活動。
3. 配合資源回收相關政策或資訊進行發布相關。

(二)製作 1 集資源回收節目，議題為資源回收、資源再利用等相關內容。

1. 推廣資源回收相關主題進行製作一部影片。
2. 官方粉絲專頁 (ㄟㄎㄨㄥㄨㄛˊㄟㄎㄨㄥㄨㄛˊㄟㄎㄨㄥㄨㄛˊ) 進行橫向的結合。
3. 於 YouTube 平台進行影片露出。
4. 結合 Instagram 進行影片相關資訊的露出。

(三)於電臺廣播託播，傳遞有關資源回收相關資訊。

1. 針對在地族群進行進行國語、臺語、客語節目錄製。

2. 錄製 3 集資源回收相關主題廣播帶。

3. 選擇 3 個在地性電台進行託播。

(四)協助撰寫與資源回收及回收再利用相關議題之新聞稿或文章，發

布於網路或平面媒體。

1. 網路媒體：計畫期間總刊登則數至少 8 則。每則新聞須選擇 2 個網站同步刊登。

2. 平面媒體：計畫執行期間總見報數至少 5 則。（聯合（晚）報、

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或其他閱報率較高之報紙。）

(五)以本縣資源回收形象娃娃麻糬哥及桐花妹為主要主題人物製作

LINE 貼圖。

1. 以麻糬哥及桐花妹為主要主題人物製作第二代資源回收議題 LINE

貼圖至少 16 張圖。

2. 推廣麻糬哥及桐花妹資源回收 LINE 貼圖。

(六)LINE@生活圈資源回收生活圈相關經營工作。

1. 配合每月 Facebook 粉絲專頁抽獎活動提供 LINE@生活圈@QR-CODE

讓臉書粉絲加入。

2. 辦理有獎徵答活動，增加與 LINE@生活圈裡的粉絲互動，達到

1,000 位以上好友標準。

3. 製作官方 LINE@生活圈 QR-CODE 海報或立牌供宣導活動現場民眾

掃描加入。

4. 搭配苗栗縣相關節慶活動，辦理 5 場推廣 LINE@生活圈宣導活動

。

(七)形象娃娃 Instagram 相關經營工作。

1. 配合資源回收相關議題進行訊息露出。

2. 以形象娃娃人偶裝，配合其他機關活動進行宣導 5 場次。

(八)提出至少 1 項可提升本縣資源回收執行成果且與本計畫相關之創

新作法。

(九)配合與本計畫進行期間所嚙之必要協助。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府商都字第 1090067847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暨「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台糖公司畜產研究所專用區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訂正書圖不符部分）細部計畫」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假頭份市公所 3 樓會議室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頭份市公所、竹南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 五、張貼公告時間至少 30 日。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府農畜字第 1090067724A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通霄鎮「清境畜牧場」（通霄鎮南和段 323-4、479 地號，登記飼養放山雞 6,000 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210028 號）1 張。

依據：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公告事項：註銷本縣通霄鎮「清境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如附件）。

縣長 徐耀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清境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210028 號	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歇業，依畜牧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環水字第 1090020488B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金石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水污染

防治暨執行登記及建檔管理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金石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水污染防治暨執行登記及

建檔管理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計畫之品質保證及管制作業建置。
- (二)執行水污染各項業務文書建檔管理工作。
- (三)執行並彙整水污染各項業務電腦建檔（含書面資料確認工作）及
資料庫管理業務。
- (四)協助各項許可申請案件審查業務。
- (五)其他水污染相關協助事項及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金石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
環廢字第 1090020264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

收提升及精進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 年度補助直轄

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提升及精進工作

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調查及分析垃圾物理成分分析。

(二)分析本縣各鄉鎮市垃圾清運狀況、現行運作方式，整合有效執行

策略。

(三)回收處理業者申報量覆核及去向調查。

(四)輔導及設置資源回收站等相關工作(109 年設置 3 站資收"讚")。

(五)公寓大廈資源回收量調查。

(六)工作月報。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

之契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
府農畜字第 1090066952A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三義鄉「火炎山牧場」（三義鄉伯公坑 6-1 號，登記飼養有色肉雞 10000 隻）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農飼養登字第 300000792 號）1 張。

依據：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 6 條。

公告事項：註銷本縣三義鄉「火炎山牧場」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1 張（如附件）。

縣長 徐耀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禽飼養場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清冊

畜禽飼養場 名稱	註銷畜禽飼養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火炎山牧場	農飼養登字第 300000792 號	自 109 年 3 月 18 日起，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公告註銷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環廢字第 1090019859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

收宣導及相關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宣導及相關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擬定 109 年資源回收各考核項目管理目標量、各執行機關回收率低之材質或物品共 13 項回收項目管理目標量及協助機關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訂定相關作業條件及規定。
 - (二)辦理鄉鎮市清潔隊等回收清運及貯存教育訓練（如資源回收物分類貯存、清運宣導、垃圾破袋、焚化廠進場要點等），並做後續追蹤輔導（2 場次）。
 - (三)持續推動農藥廢容器回收機制暨辦理回收宣導活動並彙整提報農藥廢容器巡檢回收成果(2 場次)。
 - (四)推動偏遠地區（含觀光景點、風景區）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2

- 場次)。
- (五)加強漁、商、遊憩港口、客運碼頭或河(海)岸遊憩點資源回收工作，並辦理廢容器回收宣導活動(非限於新設之資源回收站辦理)(2場次)。
- (六)持續推動既有漁、商、遊憩港口、客運碼頭或河(海)岸遊憩點資源回收站營運，並追蹤統計其回收量。
- (七)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宣導專車(含夢幻資源小屋宣導、廢紙容器分類等)巡迴宣導(5場次)。
- (八)結合苗栗縣各鄉鎮市活動(如苗栗縣宗教、地方節慶盛事或路跑等)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工作(宣導內容包含資源回收種類、廢鉛蓄電池、廢乾電池、廢照明光源回收及存放方式、紙類及廢紙容器分開回收、農藥廢容器回收)(2場次)。
- (九)協助機關推動辦理關懷計畫相關業務。
- (十)追蹤輔導歷年已建置之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示範點及輔導作業並協助每季隔月20日前於系統填報推動成果。
- (十一)維護及更新環保局資源回收績效考核電子作業系統、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網及「資緣幸福小站」網站內容及線上以物易物交換平台功能。
- (十二)協助辦理苗栗縣18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書面及現場考核。
- (十三)協助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績效考核事宜。
- (十四)設計及製作宣導品。
- (十五)協助環保局管理、更新維護E智庫網站，並擴大宣導E智庫網站功能及辦理E幣兌換宣導品事宜。
- (十六)提升計畫績效之創新作法。
- (十七)工作月報。
-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

之契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府地價字第 090064099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劉雪梅（詳如清冊）所持因有效期限屆滿而

未依規定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註銷之不動產經紀人姓名及其證書資料詳如附表清冊。

縣長 徐耀昌

縣市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到期未換發清冊

有效期限截止日期:0330

製表日期:2020/3/30 上午 09:48

登錄號碼	姓名	原領證戶籍地址	證書字號	證書到期日
K3-0102	劉雪梅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鳳形三之九號	97年苗縣地登字00102號	109/03/07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
府商都字第 1090063285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
(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案」計畫書、圖及
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 109 年 4 月 7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假頭份市公所 3 樓會議室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頭份市公所、竹南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 五、張貼公告時間至少 30 日。

縣長 徐耀昌

※※※※※
草 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府文發字第 1090004680B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使用費收費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苗栗縣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

案另載於本府文化觀光局網站 (<http://www.mlc.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

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觀光發展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
- (三)電話：037-352961#733
- (四)傳真：037-328905
- (五)電子郵件：ag0915@mlc.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使用費收費標準

(草案)總說明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苗栗縣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使用費收費標準，共計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標準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明定本標準收費方式及金額。(草案第二條)
- 三、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苗栗縣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使用費收費標準

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苗栗縣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使用費收費標準	本標準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申請自苗栗縣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接用溫泉水，經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核准後，應依用水量繳納系統使用費，其費率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十元。	明定本標準收費方式及金額。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苗栗縣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自苗栗縣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接用溫泉水，經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核准後，應依用水量繳納系統使用費，其費率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十元。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施行。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傳真：(037)371300

發行人：徐耀昌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電話：(037)559981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